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70/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湯家驊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梁耀忠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單仲偕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4)  | 譚耀宗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5)  | 郭榮鏗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0)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方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

### # (3)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上月23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就履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委員會在本月7日發表結論意見，當中向特區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委員會關注香港的10星期分娩假未能符合國際標準，並促請當局延長分娩假，以及加大力度推動靈活工作安排和侍產假，從而鼓勵男士公平地分擔照顧兒童的責任，當局會否接納和落實委員會的建議，以期符合國際標準；
- (二) 鑒於委員會指出，特區女性參政的人數偏低，並建議當局研究功能團體選舉制度對女性平等地參政有何影響，當局會否進行該項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委員會關注女性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受到剝削和面對不利的工作條件，並促請當局加強保障外傭免受歧視，以及不會被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剝削，當局會否接納該項建議？

## 香港的法治

### # (4)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一些具法律背景並支持非法佔領道路行動的政客近日多次發表有關法治的言論，有誤導公眾之嫌。例如，該等政客聲稱，如有人刻意違法，只要其後自首以承擔法律後果，便無損法治，而且法治不是無條件遵守法律。此外，該等政客又批評警方早前拘捕兩名涉嫌在公眾地方與另外3人打架的佔領人士，並聲稱該兩名佔領人士當時只不過是行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A條(下稱“第101A條”)下的公民拘捕權，阻止該3人向佔領人士投擲物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等政客的上述言論(即刻意違法後自首便無損法治，以及法治不是無條件遵守法律等)，對市民掌握正確的法治概念有何影響；若研究結果為有不良影響，當局會如何駁斥該等言論；若研究結果為沒有不良影響，理據為何；
- (二) 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市民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可否清晰及具體地解釋第101A條下的“公民拘捕權”，包括根據甚麼準則界定市民是否合法地行使該權力，以及他們在拘捕疑犯時可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

## 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得到的支援

### # (9)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某學校的家長、學生及前教師的投訴，指該學校為免因收生不足而被政府根據統整學校政策要求停辦(俗稱“殺校”)，不斷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然而，該學校未有為該等學生提供適當的學習支援，他們因而成為現行教育政策的犧牲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教育局有否收到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得不到適當的學習支援的投訴；若有，教育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若否，教育局會否主動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情況，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
- (二) 教育局有否措施防止學校為免被殺校而錄取數量超出其教學資源可以應付的少數族裔學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教育局會否定期檢視錄取較多少數族裔學生但學生總數卻偏低的學校有否足夠的教學資源，以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得到適當的學習支援，並融入校園生活；
- (四) 在2013-2014和2014-2015學年，每所錄取10名或以上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的名稱(如不方便公開名稱，請以代號顯示)、學校所在地區，以及按少數族裔人士的種族及級別列出每所學校錄取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及其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的分項數字；及
- (五) 在2014-2015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並按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10人以下、10至19人、20至29人及30人或以上)及其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提供分項數字？